

证券代码：838770

证券简称：合肥演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军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合肥广电中心B区
邮编	23000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主要业务	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AT2N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合肥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合肥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合肥演艺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932,300 股，占比 99.15%	直接持股 7,932,300 股，占比 99.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99.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2,300 股，占比 99.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1 年 12 月 10 日，合肥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合肥文广集团所持合肥演艺 369.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15%）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同意将合肥广电投资所持合肥演艺 4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p> <p>2021 年 12 月 12 日，合肥文广集</p>

		团有限公司、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减持挂牌公司4,307,692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3.85%（拟）变为0.85%。</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各类要素活

力。2020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24号）提出，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同时，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联合发文，要求将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列入本地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本次深化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推动国有艺术院团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强合肥市属文化企业四管统一，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让市属文艺企业获得生机活力。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合肥市委宣传部
批准程序	经过合肥市委宣传部审批；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划出方）：合肥文广集团 合肥广电投资

乙方（划入方）：合肥演艺集团

### （二）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12日签订了《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甲方合肥文广集团持有的合肥演艺369.23万股股份，占合肥演艺总股本的46.15%；甲方合肥广电投资持有的合肥演艺424万股股份，占合肥演艺总股本的58.00%

2、划转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目标公司：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4、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即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将本协议项下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合肥演艺集团。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应积极配合乙方合肥演艺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手续。

6、本次划转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7、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承诺截止划转基准日，对本协议项下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的协议，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本次划转

股权所对应的义务。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 《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三)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四) 合肥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 (五)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六)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合肥演艺集团收购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律法意见书；
- (七)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